（上接89版）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5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1.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6项、12.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第7项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此外，第1项议案中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肖杰先生、谷琛女士、黄志敏先生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4月17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进门财经参会网址：https://s.comein.cn/4krdws8k

/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方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独立董事谷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uydeem@crastal.com。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9、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新增4,670,157股，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到2,038,561,744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5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11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53.90万份。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6.50亿元，目标值达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相关部门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部分满足行权条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93人，其中，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0人，共计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及最终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93人，不能行权及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4元/份调整为16.59元/份。

2、关于行权人数和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的期权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1,211,8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235,64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447,443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0人）		12,264,500	4,670,157	38.08%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0,157股。

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高管锁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340,862	73.96%	4,670,157	0	1,509,011,019	74.02%
三、总股本	2,033,891,587	100.00%	4,670,157	0	2,038,561,744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至2,038,561,7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0,15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8,561,744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5年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